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07年3月22日第226次系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11月30日第23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6日第254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

110年3月26日第25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30日第25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6日第26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下稱本系）為獎勵優秀入學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協助系所教學工作及行政事務，培育品學兼優學生，特制訂本須知。
2. 本須知之獎助學金對象，係政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
3. 獎學金之核發時間，除本系另有規定外，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4.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領第九點之獎學金：
   1. 推薦時非本系在學學生。
   2. 於修課期間曾因抄襲、舞弊或其他行為重大致違反學術倫理，經系務會議決議

確認。

1. 具本系獎學金申請資格或已獲獎之學生，該學期無論就讀前或就讀中休學，於休學日生效起，即取消獎學金申請或獲獎資格。但因畢業學分所需之實習、兵役、分娩或重大傷病等因素而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除系務會議另有決議外，得辦理保留資格一學期，惟該重大原因一學期後無法消滅，致使獲獎學生必須繼續休學，系務會議應另行決議是否許可延長其保留資格。
2. 本系獎學金由本系經費支應，並由本校主計室及出納組依學校撥款相關規定辦理。
3. 獎學金名單經系務會議決議、系主任簽核公告後，除經系務會議決議外，不得更換遞補。
4. 本系獎學金之發放標準與資格如下：
   1.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排名第一名之錄取學生各核發新台幣

一萬元。

* 1. 碩士班一般生獎學金：
     1. 碩士生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下午五點前，檢附本系申請表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核發獎學金與獎狀一紙。
     2. 前款獎學金之審核，原則上以個人成績為基準，每學年核發總金額不得超過五萬元。
  2. 五年一貫預研生：
     1. 本項所稱之五年一貫預研生，係指就讀本系學士班之學生，向本系申請五年一貫攻讀碩士學位通過且透過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
     2. 前款之學生，得於就讀碩士班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下午五點前，檢附本系申請表，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核發獎學金與獎狀一紙。
     3. 符合本項獎學金請領資格者，其獎學金核發時間為通過本系碩士論文大綱口試之學期，不受本須知第三點之限制。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本專班)入學成績排名第一名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與獎狀一紙。
     2. 本專班之在學生，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下午五點前，檢附本系申請表，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核發獎學金與獎狀一紙。
     3. 前款獎學金之審核，原則上以個人成績為基準，每學年核發總金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4. 本專班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1. 本系學生如有以下各項情形者，得依規定核發獎學金，核發時間不受本須知第三點之限制：
   1. 發表學術論文：以本系學生之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檢附證明文

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核發獎學金與獎狀一紙，獎學金

核發金額由系務會議視當年本系財務情況決定。

* 1.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本系學生之名義參加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

並發表論文者，除有特殊原因，已向本系報備外，應於會議舉行前後三十日內

檢附本系申請書，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核發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核發金額由系務會議視當年本系財務情況決定。此項獎學金每人每年

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1. 參加國內、外學術競賽活動或交流活動：以本系學生之名義參加者，應於競賽

活動舉行日三十日前填妥企畫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

系務會議決議後核發助學金或獎勵金。參加學術競賽得獎者可獲頒獎學金。

* + 1. 活動須以公部門為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
    2. 企劃書應至少包含參與動機、參與形式、日程、主辦單位簡介、預算、所需補助與預計回饋系上之形式。
    3. 核發金額由系務會議視當年本系財務狀況決定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萬元。
    4. 獲核發助學金或獎勵金資格者，於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經系務會議指定之相關資料後，始可獲頒助學金或獎勵金
  1. 共同必修課學習成績優良

1. 大學部
2. 授課教師依所授科目之學生成績，從前三名中決定核發名額，每學期每門課最多三名，每名核發五百元。
3. 研究所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
4. 每學期每門課第一名核發二千元，得從缺，從缺與否由授課教師決定。
5. 前述碩士在職專班生之經費來源，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6. 請領助學金之學習之事項包含
7. 例行性行政、教學、研究之學習事項。
8. 其他之行政、教學、研究之學習事項。
9. 學習事項之範圍與內容如下：
10. 系所辦公室之行政管理：協助本系所行政作業之推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11. 系所教師之教學助理：協助本系所教師致力於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等。
12. 大學部學生必修課課業輔導事項。
13. 民主與治理期刊編訂之輔佐編校學習事項。
14. 民意與市場調查中心之行政協助事項。
15. 其他學習事項之範圍與內容由系所主管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16. 前點平常性學習事項，視學習事項性質按月計算核撥助學金額：
17. 本系所教師之教學助理，每位教師以申請一名為限，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核撥助

學金額，每年核發九個月。

1. 教學助理費用、行政助理費用每學期核發一萬八千元(按月核撥四千五百元，未

足半個月則以半個月計)。

1. 全英語授課之教學助理補助費用，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

二門為限，並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補助該課程教學助理費

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核撥助學金。

1. 前點之學習事項之助理，應依本條規定遴選之
2. 每位教學助理之遴選，應由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以研究生為主(或大學部高年

級學生)選定一人。

1. 學習事項之分配，每名研究生以擔任一項為原則，但可視情況需要，由已有學

習事項分配之研究生擔任。

1. 本須知所訂金額，遇學校編列之預算不足或增多時，由系務會議決議依比例酌予

調整。

1. 本須知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未有相關規定者，以系務

會議決議之。系辦公室應將此決議公告於本系系網頁。

1.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

系辦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學號 |  | E-mail |  |
| 系級 |  |
| 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 | | | |
| □碩士班一般生獎助學金 □五年一貫預研生獎助學金 □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 | | | |
| ※申請碩士班一般生獎助學金與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者，請提供成績單及其他申請有利證明文件。  ※申請五年一貫預研生獎助學金，請填寫以下資料，並請提供成績單：  大綱審查論文題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綱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發表學術論文： | | | |
| 論文題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期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版日期：\_\_\_\_年\_\_\_\_\_月，期刊卷數：\_\_\_\_\_\_\_\_\_\_\_\_\_\_\_\_\_  著作總人數：\_\_\_\_\_位（合著貢獻比例之約定：□有，\_\_\_\_％；□無）  證明文件：□期刊目錄影本 □被接受證明影本 | | | |
|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 | | |
| 會議正式名稱（中、英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會議起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會議舉辦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發表論文題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證明文件：□會議邀請函　□會議被接受證明　□發表之論文摘要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參加學術競賽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 | | | |
| 活動正式名稱（中、英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活動起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活動舉辦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辦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證明文件：□活動邀請函　□活動日程表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本申請表請雙面列印，注意背面相關事項。

申請注意事項：

1.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獎學金，無須填表。
2. 請同學檢附本表、相關證明文件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3.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或利用電腦打字後輸出。
4. 相片可用合成或另外黏貼。相片須能辨別申請人是誰為原則。
5. 申請團體參加學術競賽或團體參加有助本系知名度之活動，除聯絡人外，另請提供所有同學系級、姓名、學號。

申請審查結果：

系務會議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第\_\_\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

|  |  |  |  |
| --- | --- | --- | --- |
| □審核通過 | | □審核不通過，原因：  □推薦時非本系在學學生。  □於本系修課期間曾因報告抄襲、考試舞弊或其他行為違反學術倫理，經系務會議決議。  □其他原因： | |
| **核發金額（國字大寫）：\_\_\_\_\_\_萬\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 | |
| 系所主管 | | 請簽名 | |